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
及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管理程序

CTC/QS-PD02

文件版本号：5.5

受控标识：

编制：陈向阳

审核：石新勇

批准：马振珠

发布日期：2013年04月10日

实施日期：2013年05月10日

1 目的

保证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CTC 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标识（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适用）。

2 范围

适用于 CT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与管理。

3 职责

3.1 运行管理部负责认证注册时告知获证组织如何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

3.2 审核实施人员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监督与检查；

3.3 总经理负责对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处理的审批；

3.4 运行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注册及管理过程中诉诸法律事项的交涉工作。

4 管理程序

4.1 证书的颁发

受审核方现场审核通过后，经技术委员会审定、总经理批准，由运行管理部注册登记，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其在证书有效期（证书有效期自认证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按要求使用认证标识。

4.2 证书的基本内容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a) 证书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b) 获准认证组织的名称、生产/服务地址和邮政编码；

c)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版次和（或）修订号；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与产品（包括服务）、过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对于多场所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e)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05年5月1日，有效期：2005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
- f) 认证注册号（FSMS、HACCP 不适用）；
-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标识：由公司颁发所有证书均应加施 CTC 的标识；
- h)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在获得国家认可委(CNAS)认可的专业范围，在新颁发或换发的证书上应加施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及国际互认的标识；
 - h. 1) CTC 使用的国家认可标识，在 CT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左下方；
 - h. 2) CTC 使用的国际互认标识，在 CT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右下方（与认可标识并列使用）；
 - h. 3)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只加施国家认可委认可的标识；
- i) 证书编号。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FSMS 和 HACCP 适用）；
- j) 证书查询方式；
- k) 认证机构印章和总经理的签字。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文件还应包括：

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可包括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活动、设施和过程。范围和边界可能是含多场所的整个实体，单一场所，或者是一个场所中的一个或多个子集，如建筑物、设施或过程；

能源绩效情况，一般包含本年度产品单位产量、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或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c) 认证声明的范围不应具有误导性或包含任何宣称。

4.3 证书的文本

CTC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中文和英文二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在异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证书的注册号

4.4.1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注册号。

4.4.2 同一时间段内认证依据的标准两个年代号版本同时存在时，将在注册号中的相应管理替代代码后加注不同的阿拉伯数字来表征，如 Q1 表示认证依据的标准为 GB/T 19001-2000、Q2 表示认证依据的标准为 GB/T 19001-2008。

4.4.3 同一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多个现场并需颁发子证书时，则在证书的注册号后加上子证书号码，如：-1（-2，-3）。

4.5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4.5.1 通过 CTC 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认证证书和“CTC”认证标识；获证组织可以使用证书和标识，宣传组织的形象及其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如做广告的小册子）、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证书和“CTC”认证标识，作为组织获得认证的证明，但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 CTC 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4.5.2 获证客户可在产品包装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不得将 CTC 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以误导宣传；也不允许获证客户将 CTC 的认证标识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注：1)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2)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3) 声明应包含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及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5.3 使用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对标识的误用），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5.4 认证标识在不同情况下使用时，要求有所不同：

a) 在有清楚声明的条件下，如：“覆盖该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已获得 GB/T19001（GB/T

24001、GB/T 28001/ GB/T 23331/ISO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认证注册”，认证标识可用于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

- b) 无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使用在产品上；
- c) 当使用符号和标识时，应注意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4.6 证书、标识使用的停止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组织被暂停、注销或撤消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4.7 证书、标识使用的监督

本机构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将对证书持有人认证标识、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识的行为，将视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置。

4.8 未正确使用证书、标识的处理

4.8.1 信息的收集

CTC 或有关部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立即做出反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并进行相应的处置。

4.8.2 处置

4.8.2.1 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相应的处理措施（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暂停和撤销）应通知获证组织，采取的处理措施应与错误使用证书的情节相适应，可以包括责成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撤销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4.8.2.2 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识，例如超范围使用标识，应在工厂、仓库、市场或用户处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识。

4.8.2.3 凡冒用、伪造 CTC 认证证书和标识者，一经查实 CTC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认证综合部负责。

4.8.2.4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标识的暂停、撤销或注销及后续管理具体实施按 CTC/QG-PJ07《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注销管理程序》执行。证书撤销/注销后，原注册号同时废止，不再使用。

4.9 证书的换发

4.9.1 在有效期内进行证书换发时，注册号中的认证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限均保持不变，但应注明换证日期。

4.9.2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时，应重新赋予注册号，并在注册号后加后缀“R”，如：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以此类推。

4.10 认证证书、标识信息的备案

4.10.1 由运行管理部按有关的信息通报要求将颁发/换发/证书转换情况报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4.10.2 发生换发证书的情况时，应在月报中同时注明换发证书组织原证书的注册号。如发生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时应在月报中注明组织名称和注册号。

4.11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管理

CTC 各场所、部门使用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时（使用载体可包括相关文件、认证证书、文具、出版物、宣传册、名片、信封等）需按 CNAS—R01:2017《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中相关要求执行，并在使用前提交 CNAS 备案。

根据 CNAS 相关规定，CTC 获得 CNAS 认可的业务领域的获证组织可使用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但应经 CTC 授权，并签订相应协议。认可标识 CTC 认证标识并列使用，认可标识位于右侧，且认可标识、认证标识的领域代码应与获得认证的业务领域相一致。

认可标识不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批准。

CTC 对获证组织认可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相关文件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RC03:201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CNAS-R01:2023《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CA-N-007:2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6 相关记录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错误使用处理单

暂停、注销认证证书通知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通知